连环表复[2020] 号

**关于对连云港建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外墙板、4万立方米内墙板、1万立方米叠合板、20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、1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连云港建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8万立方米外墙板、4万立方米内墙板、1万立方米叠合板、20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、1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代码2020-320724-30-03-503548（灌南行政审批备[2020]10号文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中小企业园，项目占地面积9591.16平方米。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, 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现场，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，采取定期洒水、防尘网覆盖、限载、封闭运输、使用商品混凝土、优选低噪声设备、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，减少扬尘、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；未经批准，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，边界噪声执行<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>(GB12523-2011)的标准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利用，不外排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。

营运期：1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等，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；生活废水经厂区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，回用于厂区绿化，项目废水不得外排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。

2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项目东、西、南侧厂界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，北侧噪声必须满足4类标准要求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运营过程中须采取全过程密闭、喷淋洒水和地面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。搅拌车间筒仓粉尘、搅拌机粉尘、原料堆场粉尘、放料粉尘、物料传输粉尘和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尾气，其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相关标准要求；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，其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和《关于对各类锅炉（炉窑）进行全面排查、整治的通知》连污防指办[2019]33号文中相关标准要求，项目废气必须达标排放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4、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沉淀池沉渣、布袋收集的粉尘、废混凝土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沉淀池沉渣和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；废混凝土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一般工业固废处理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（2013年第36号）的相关规定；危险工业固废处理、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5、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环规〔2011〕1号）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。

6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：SO₂0.041t/a、NOx0.13t/a、 颗粒物0.08t/a。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从灌南县内消减污染物量中予以平衡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相关规定，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常运营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1日

抄送：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，连云港建厦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